

#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概述

2017年，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贯彻并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用高效阳光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极大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制定下发了《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二）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下发了《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对信息公开的程序、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总体负责，工作信息由综合科进行审核把关，业务性信息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把关，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形成了分工明确、审核严格、协同配合、共同推进

的工作格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在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为公开主要方式的同时，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积极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了服务方式，通过宣传册、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真正让服务对象第一时间了解招标投标信息和程序，使之成为与服务对象沟通的纽带和桥梁。



图1: 制定下发并公开《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

**(三) 明确目标，坚持鼓励群众参与。**以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专家的需求为导向，更为深入地推行“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

基本实现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过建立业务咨询QQ群、微信群，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为民。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一网三平台”系统，将市本级及三区两县一市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货物、服务项目和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布依法应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一是限额标准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市级中心交易，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变更补遗，项目资格审查结果，项目开评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信息，中标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定标日期、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中标金额）等内容，并于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放银川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二是限额标准在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应当全部进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变更补遗，项目资格审查结果，项目开评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信息，中标信息（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名单、招标时间、中标项目名称、中标人、中标金额、工期）等内容，并于项目招标结束后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发放银川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三是出台了《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现场考核管理制度（试行）》，对进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招、投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银川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曝光台”栏目进行每月通报，受到了各方交易主体的一致好评。通过一系列措施，充分利用网站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明确了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着力推进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图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一网三平台”系统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度，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业务信息共计 7168 条，其中发布招标公告 1636 条（工程类 665 条，政府采购类 971 条）；变更公告 2683 条（工程类 1920 条，政府采购类 763 条）；中标公告 1689 条（工程类 844 条，政府采购类 845 条）；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160 条。主动向市财政局上报并公开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主动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中心制定的公文 31 篇，工作信息 53 篇。

建设一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公告(更多)	变更补遗(更多)
<b>政 府 采 购</b>	
◆ 银川市永宁县2017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8/1/29
◆ 银川市兴庆区环卫服务中心环卫职工服装采购项目	2018/1/29
◆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综合开发201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项目	2018/1/28
◆ 银川市银川市参加第98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及葡萄酒专场推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8/1/23
◆ 银川市政府采购银川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统一电子结算系统项目公开招标	2018/1/22
招标公告(更多)	变更补遗(更多)
<b>工 程 交 易</b>	
◆ 银川市2018年银川市特色街区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2018/1/29
◆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及附属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正在报名	2018/1/29
◆ 银川市银川市城市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2018/1/25
◆ 银川市灵武市镇河塔A、B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正在报名	2018/1/25
◆ 银川市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二次）正在报名	2018/1/24

图 3：公开发布各类政府采购、工程交易招标、变更等公告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 五、政策解读情况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蒋会同志在《大银川》及《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杂志发表题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

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文章。针对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从对“放管服”改革理念的再认识，充分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放管服”改革的主攻方向，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解读，取得了良好效果。



图4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蒋会同志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杂志发表文章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12月5日，两次向服务对象发放了征求意见表，对征求到的意见，认真梳理整改。为了方便服务对象办事，结合征求到的意见，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废止了原有的《场地申请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业主承诺书》《开评标记录表》等申请材料，启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实行“多表合一”，由原来的重复、多次的签字、盖章，变为一次签字盖章，全流程覆盖，大幅减少了进场交易手续，实现了“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登

记、一次办结”的工作机制，达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目标，受到了服务对象一致好评。

##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收到政协提案一件，即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3-41 号提案，已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并回复了该委员，并将办理结果在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该提案共有四条，其中前三条分别涉及到招标文件条款的设置、投标人投标行为规范、投标人资格准入等内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第十二条：强化服务功能。”中规定，职责应由招标人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业主管部门行使。其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为建设局，政府采购行业主管部门为财政局。“第四条：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出台指导意见，向下属的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通知”。根据自治区交易管理局“一网三平台”建设方案，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建设，系统已于 2016 年底正式运行。目前该系统已经与自治区级诚信网络对接，凡在自治区级诚信网上曝光的企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自动识别，使其无法报名。我市目前的现状：银川市级诚信网正在与自治区诚信网进行对接（市发改委牵头建设），近期便可连接成功，届时银川市所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可自动与交易系统对接，自动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41号提案的答复

发布时间: 2017年8月9日 16:02

发布人: 徐志林

浏览次数: 240次

银公资交 [2017]41号

张 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41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中共有四条提案,其中前三条分别涉及到招标文件条款的设置、投标人投标行为规范、投标人资格准入等内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第十二条:强化服务功能。”中规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根据以上规定,提案中的前三条其职责应由招标人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业主管部门行使。其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为建设局,政府采购行业主管部门为财政局。

“第四条: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出台指导意见,向下属的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通知”。根据自治区交易管理局“一网三平台”建设方案,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建设,系统已于2016年底正式运行。目前该系统已经与自治区级诚信网络对接,凡在自治区级诚信网上曝光的企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自动识别,使其无法报名。我市目前的现状:银川市级诚信网正在与自治区诚信网进行对接(市发改委牵头建设),近期便可连接成功,届时银川市所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可自动与交易系统对接,自动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特此答复。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图: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回复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41号提案

### 八、存在的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在以后工作中,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进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督导，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的发布机制，丰富并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依法推进政务公开体系的建设；二是**强化监督考核，提高公开水平**。更加完善地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督办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管理考核，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方向迈进；三是**创新公开形式，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学习领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会议、信息发布大厅、QQ群、微信群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同时也要用好报纸、电视媒体平台，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发布的方式，主动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信息，扩大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对公开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如若涉及其他单位的，要率先沟通确认，以确保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做到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有序的推进贡献一份力量。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24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5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